

## 一、 招标说明

本次招标项目为徐民高速单曹段施工三标段，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承建，项目业主单位为菏泽徐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对徐民高速单曹段施工三标段梁板预制及架设、桥涵钢筋加工及运输进行招标。以下甲方为项目部，乙方为此次来投标报价的协作单位。

## 二、 拟招标工程概况及标段划分

徐民高速单曹段东接江苏省徐州市丰沛高速公路，西接河南省商丘市沿黄高速公路，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和曹县南部，先后经单县终兴镇、龙王庙镇、东城街道办事处、黄岗镇、曹庄乡、郭村镇、高老家乡；线路由青堍集镇进入曹县境内，先后经曹县青堍集镇、苏集镇、孙老家镇、安蔡楼镇、大集镇、闫店楼镇、郑庄街道办事处、邵庄镇；线路程整体为东西走向。本标段承担K37+637-K54+110.52土建工程、K0+000-K54+110.52路面工程。土建总长为16.47km，主线桥梁11座/1549.24m，匝道桥1座/127.5m，涵洞43座，主线路面总长54.11km、互通匝道路面长16.296km。

本工程拟定分包模式为劳务分包，主要施工内容为：梁板预制及架设、桥涵钢筋加工及运输。

本次招标的梁板预制及架设、桥涵钢筋加工及运输施工计划选用1家分包企业，主要工程量：预制架设空心板300片、预制架设箱梁348片m<sup>3</sup>、梁板预制、桥涵钢筋加工及运输1.04万吨。

## 三、 工期安排

本工程我公司拟安排总工期11个月，计划2024年1月1开工，2024年11月30日完工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，因不可预见的特殊地质原因或征拆影响导致的工期延误可顺延，报价已充分考虑此因素，不予调整。

## 四、 地质等自然地理情况

项目所在区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区，属于华北平原新沉降盆地的一部分，地势西南高、东北低，在地形的总势上，工程区域地质属于华北地区鲁西分区，区内出露第四系地层，第四系地层以松散堆积层为主，勘察深度内揭示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(Q4)地层。成因以冲洪积(Q4al+pl)为主，岩性以粉质黏土、粉土、粉砂为主。

### 2.气象及水文地质等。

项目所在地菏泽市，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，春季干旱、多风，夏季高温、多雨，秋季温和、少雨，冬季干燥、寒冷，四季分明；光照充足，降水集中，但多春旱，夏季来的早，夏初常有干热风，秋长于春。本区内菏泽市域西北边界黄河为常年有水的客水河道，年平均482~2760m<sup>3</sup>/s，年径流量152.3~872.9亿m<sup>3</sup>，多年平均径流量421.7亿m<sup>3</sup>我标段沿线较大的河流有翻身河、黄白河等，因地势西高东低，多为西源东流，均不通航。

## 五、 对竞标单位资质的要求

1.投标单位必须是经国家工商、税务机关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应具有所承揽相应工程的三证合一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）、资质证书、安全许可证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。

2.已取得中铁十局准入证。若为股份公司A级、B级资信等级，或第七工程分公司战略合作企业的，可相应加分。

3.具备施工内容中所需要的人员和设备。

4.近三年（2021年1月3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）有过不少于两个项目的相关工程施工业绩，且履约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。

5.投标单位必须具备良好的企业、社会信誉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6.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预审。

7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六、 以下投标人不能参与报名

1.列入股份公司、集团公司《不合格分包企业名录》的。

2.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、破产等状态。

3.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、安全质量事故、刑事诉讼案件和不良履约记录。

## 七、 投标保证金

**本次投标需缴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。**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如金额达不到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，按规定补齐差额部分，未中标三个月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。**汇款时注明为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分公司软基工程投标保证金，且必须为公户汇入。**

开户名称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六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7004100000625

## 八、 招标文件的领取

1.招标文件领取时间：2023年12月11日每天8点至17点至22日上午10点30分。

2.发售招标文件地点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分公司四楼会议室。请各单位凭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领取，需要电子版的请自行携带U盘，也可以电子版方式发送邮件或登录进入中铁鲁班网（网址：WWW.CRECGEC.COM客服电话：4006-010100）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

3.发售招标文件费用：本次为免费。

4.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一份《资格审查文件》和主要业绩证明。《资格审查文件》内容包括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《分包企业准入资格证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银行开户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。主要业绩证明包括：近三年内的类似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、获奖证明及图片等（并加盖公司行政公章红印）。

## 九、 现场踏勘

招标单位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，投标单位应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。通过现场考察，投标单位应对可能影响施工和承包单价等情况做细致调查，以后不论何种原因不相一致时，均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考察结论不实之责任。现场考察联系人：总工程师王建华，联系电话：15891416633。

